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各自编制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A 股《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H 股 2025 年印刷版年度报告。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分别发布 A 股年度报告和 H 股年度报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对 H 股 2025 年印刷版年度报告作必要的调整完善（如需）、签署和公告。

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25 年印刷版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报告，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安永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2,458.30 万元，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2,458.3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7)。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 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4、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公司和山东美多同受石俊峰先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因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 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对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按照上述规定, 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本次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具备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以及安永香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公允市场价确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沈志勇和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分为十二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17.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朱香兰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吕振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吕振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建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沈志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志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耿成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康锦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锦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龙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金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阎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独立董事叶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中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0.25 万份；鉴于《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剩余 1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7.25 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37.5 万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秦建、沈志勇和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 20% 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的适当修订，以反映根据该授权而发行或配发新增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1、在不违反下述第 4 项及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以分别或一并配发、发行或处理新增的公司 A 股及/或 H 股，也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权力所需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及兑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2、上述第 1 项的批准须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种类、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使价

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3、上述第 1 项的批准须授权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订立或授出可能在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及兑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

4、董事会根据第 1 项批准可配发、发行或处理或有条件处理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论是否通过购股权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5、上述第 1 项的批准须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发行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董事会仅在符合经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所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权力；及

7、就本决议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决议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须举行下届年度股东会的期限届满时；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耿成轩、康锦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市值管理》”）等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国务院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市值管理》等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期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七、议案十五至议案十七、议案二十至议案二十一、议案二十六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